**2021年度应急防灾灭灾综合经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委 托 单 位：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基层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域防灾减灾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设立“十个有”建设经费，集中财力加大在救灾及防治等方面投入，促进全区应急体系的建设及完善。**

**为加强和提升综合经费的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经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2021年度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预算总安排445万元，包括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林业、防震、三防等，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开展合法合规，实施效益较明显。主要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预算资金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尚存不足，应急预案实操性有待加强。针对以上问题，建议：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现项目实施效果；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能力，重视监督机制制定；完善项目验收措施，提升项目质量；提高应急预案实操性，重视综合性人才的培养。**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3](#_Toc112338051)

[一、项目概况 3](#_Toc112338052)

[（一）基本情况 3](#_Toc112338053)

[（二）绩效目标 4](#_Toc112338054)

[二、综合评价结论 5](#_Toc112338055)

[三、项目效益分析 6](#_Toc112338056)

[（一）资金管理水平 6](#_Toc112338057)

[（二）项目管理水平 6](#_Toc112338058)

[（三）项目开展绩效 7](#_Toc112338059)

[（四）自评组织工作 7](#_Toc112338060)

[四、主要绩效 8](#_Toc112338061)

[五、存在问题 9](#_Toc112338062)

[六、相关建议 11](#_Toc112338063)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14](#_Toc112338064)

[一、基本情况 14](#_Toc112338065)

[（一）专项背景 14](#_Toc112338066)

[（二）资金概况 16](#_Toc112338067)

[（三）绩效目标 18](#_Toc112338068)

[二、绩效指标分析 19](#_Toc112338069)

[（一）资金管理水平 19](#_Toc112338070)

[（二）项目管理水平 20](#_Toc112338071)

[（三）项目开展绩效 22](#_Toc112338072)

[（四）自评组织工作 23](#_Toc112338073)

[第三部分 附件 24](#_Toc112338074)

[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24](#_Toc112338075)

[附件：2.绩效评价说明 27](#_Toc112338076)

[附件：3.专家组现场评价照片 33](#_Toc112338077)

#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提升基层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区域防灾减灾建设的重要职能部门，设立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含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林业、防震、三防等），集中财力加大在救灾及防治等方面投入，促进全区应急体系的建设及完善。

2021年度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预算总安排445万元，实际支出444.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7%，涉及承担应急抢险救援、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三防等工作，而投入资金用于购买应急物资、安全防护劳保用品、应急装备、日常办公用品、支付应急宣传演练费用；此外，还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启动费用，三防值班补助及应急响应等提供资金补助。各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详见表1-1。

表1-1 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各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资金合计** | **占比** |
| **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 | | **444.85** | **--** |
| 1 | 三防工作专项经费 | 0.078 | 0.02% |
| 2 | 三防值班补助及三防应急响应等支出、和值班补助、误餐费、加班费等 | 9.62 | 2.16% |
| 3 | 气象服务、平安海洋工程、自然灾害普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咨询服务费 | 340.60 | 76.57% |
| 4 | 武装部的冲锋舟维保费 | 4.91 | 1.10% |
| 5 | 其他开出（包括外出检查误餐费、专项工作日常支出等） | 23.99 | 5.39% |
| 6 | 应急救援（含装备工具） | 65.65 | 14.76% |

## （二）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覆盖，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推动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加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推动；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优化应急力量体系；建设高标准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达成1所防震减灾师范学校创建标准条件；全区62个社区“十个有”建设启动工作和落实组织体系建设；本级演练次数≥2；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启动工作；用户对气候数据的满意度≥95%

3.项目绩效指标：

表1-2 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值** |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达成1所防震减灾师范学校创建标准条件 | 1所 | 1所 |
| 全区62个社区“十个有”建设启动工作和落实组织体系建设 | 62个 | 62个 |
| 本级演练次数 | ≥2 | ≥2 |
| 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启动工作 | 1次 | 1次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 | 98% | 9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对气候数据的满意度 | ≥95% | ≥95%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资料的初步分析结果，为进一步了解应急防灾减灾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价专家组走访了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询问了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并根据项目重要性和现场走访实际情况，从多个建设社区中选取了外海银泉社区的相应情况开展现场评价。总体来说，基本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建设在实施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施管理、开展绩效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本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图1-1 一级指标得分率

# 三、项目效益分析

## 资金管理水平

资金管理水平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能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较好，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绩效措施相符，资金使用管理能做到专款专用，调动资金可控，但整体支出内容合理性有待提高，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未能有效量化展示。

## 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水平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成立专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应急工作处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操性较强，由局办公室及相关股室共同实施保障管理措施，保障为实现目标有效执行，项目工作实施过程能提供年度进度情况，具体内容较详尽，但存在主要问题：一是缺乏项目质量验收及跟踪管理措施，未能提供第三方加具审核意见的进度情况书面报告；二是项目开展进度内容虽详尽，但部分细分项目均根据约定俗成的管理方式开展，缺乏明确规范的项目指引及科学合理的具体实施方案。

## 项目开展绩效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50分，综合评价得分44分，得分率88%。项目指标设置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指标共性化较强；指标中落实62个社区的“十个有”建设启动工作、本级演练次数≥2次、用户对气候数据满意度≥95%等。二是项目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达95%，建议针对项目实施相关的服务对象开展调查。三是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完成率有待加强，虽然该指标的执行能有效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完成后对社区建设产生的影响难以定性判定，科学性及合理性有待加强。

## 自评组织工作

自评组织工作指标满分10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自评资料能大部分提供，一定程度上体现对自评工作的重视，但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未能十分清晰及完整，例如检查及完工情况、质量时效及成本指标等较为模糊，需有待完善。

# 四、主要绩效

**（一）应急体系建设有所加强**

坚定不移地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减少风险发生。应急局通过创建减灾示范学校标准条件，推动社区对“十个有”的组织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措施及预案体系，大大提升了基层社区应急建设的全面性，提升全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

**（二）应急信息传输与共享全面性有所提高**

为落实应急防灾救灾工作，加强信息传递，应急局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启动工作，通过宣传及本级演练加强应急救灾防灾工作的影响力，提供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承担辖区内灾害性天气的检测、决策气象服务、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重大活动气象保障等工作，通过使用项目资金为救灾装备工具的购置、值班救援人员的补贴、灭灾示范区咨询服务、大喇叭显示屏等渠道为公众提供准确的应急服务。对于突发事件预警的发布，按照分级发布、统一发布、多部门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电子途径预报发送，并向相关负责人员预警提示，促进应急信息传输更快更全面，更有效。

**（三）群众安全生产、防灾灭灾观念意识有所提升**

受全球气候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极端灾害多发频发的现象呈上升趋势，公众对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对公共灾害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刻贯彻“以人为本”的伟大宗旨，坚持把群众安全放在第一位。应急局通过进行应急灾害演练，自然灾害普查等工作，分别走访62个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报警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讯、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等“十个有”建设和出租屋（群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情况，通过查看街道工作台账，抽查村、社区的整治情况，其中部分街道进度较快，完成率达100%，通过一系列宣传巡查教育，群众的防灾意识有所提升，安全生产生活的理念有所加强，逐步提升区域性基层救灾防灾能力。

#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其中的定性指标为“创建标准条件”、“落实体系建设”等，设置不够精炼，且指标可完成性高，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二是指标针对性有待加强，未针对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三是项目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值达95%，但调查方式仅为抽样问卷形式，且满意度数据来源仅为少量问卷结果，调查方式及数据来源过于简单，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太准确，且满意度调查可扩宽获取渠道，如：小程序、网络、微博等发起投票，针对项目实施相关的服务对象开展调查，避免工作流于形式。

**（二）预算资金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管理缺乏统筹性，项目资金支出大部分用于咨询服务费，应急装备工具采购及三防应急人员值班补助，其中咨询服务费占比76.57%，工具采购占比14.76%，可见咨询服务费占比较大，未见相应明确的控制制度及方案，难以衡量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二是监督管理未能到位，从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应急局对专项资金的数据整理未够准确、申报资料提交需加强完善，未能够定期对专项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虽然明确了资金使用方面的审核要求，但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和效益管理相关控制措施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运行管理机制尚存不足**

一是项目管理缺乏事后验收机制，缺乏项目质量验收及跟踪管理措施，未能提供第三方加具审核意见的进度情况书面报告，难以对完成预算指标形成客观评价。二是项目实施涉及62个社区，不仅要走访基层，而且需不断开展宣传活动，实施人员多且各自独立，内容零散，未针对项目执行过程制定管理及考核办法，缺乏全程性、统一性、协调性的统筹运行机制，缺乏对过程的有效监督，难以就开展中形成的问题不断改进，为之后的项目开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应急预案实操性有待加强**

应急局为每个社区制定设置了相应应急预案，如：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传染病应急预案等，但应急预案目前尚处于保密阶段，未能公示，预案公众知晓性仍需提高，且预案中提及的详细措施与操作流程，部分细分项目均根据约定俗成的管理方式开展，是否能提供相应专业性人才执行已制定预案有待商榷，专家组认为应增强预案实操性，加强对专业性人才的培养与学习演练，让各专业应急预案发挥真正的效用。

#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现项目实施效果**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把定性与定量有效结合，其中的定性指标如“创建标准条件”、“落实体系建设”等应根据财局对应急局的相关绩效目标标准进行细化表述，尽量更多以量化指标来体现定性指标的执行效果，体现项目的完成度，否则实施效果的描述较为空泛；另外，服务满意度指标通过简单问卷形式产生，未能完全体现项目产出质量，建议分别针对不同社区，项目执行者、项目需整改者、受宣传教育群众以及其他实际参与者等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对象开展多方调查，从不同渠道获取不同年龄层的满意度数据，使用统一核算的方式并非抽样方式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同时如针对社会公众开展全面调查难度较大，可设置有效投诉率指标，反映群众对项目发展的有效投诉情况，结合投诉处理结果，侧面反映满意度。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能力，重视监管机制制定**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中，大部分拨付于应急工具的采购、值班人员补贴及咨询服务费，建议制定相应的采购制度及标准，对于下级街道办代为采购的工具及物资，除执行必要的验收流程外，还应增加供应商报价比对、工具质量认证等相关程序，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外，为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率，建议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如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配套资金，可先对各村的已有设备进行摸底，适当增添必备工具；最后，关于值班人员补贴及慰问金部分，未有明确且详尽的标准及依据文件，建议制定相关规定，使资金使用测算更加充分，及时做好预算的调整方案，充分发挥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作用。

**（三）****完善项目验收措施，提升项目质量**

项目实施既有定量指标也有定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支持对象、管理特点，优化整合细化的项目，运用专业机构或单方面综合性专家为项目开展提供完工检查及验收情况报告，应急局可根据验收情况复盘项目执行有效性，明确工作需改善方向，及时做好调整，将工作任务做实做细，让政策落到实处；

另外，可建立工作汇报机制，要求下属街道办或单位按照绩效要求定期报送实施情况材料，及时总结分析，完善财务监控机制，严格做好资金的合规性、额度合理性及佐证材料齐备性的审核工作，做好项目后续实施效益的跟踪，切实对效益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保障项目实施的有效落实。

**（四）****提高应急预案实操性，重视专业性、综合性人才的培养**

针对应急预案的保密性要求，建议尽量把预案进行脱敏处理后，将预案程序及措施尽可能提供予公众获知，以增加项目执行的公众知晓性及可操作性；另外，走访了解到人员配备相应不足，建议可增配适量合同工、雇员等非编制人员，重点需加强人员的培训及实操能力，培养专业性强的综合性人才，增加应急预案的实操性。建议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从制度管理、队伍建设、应急减灾防灾专业知识具备等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促进各专业性、综合性人才在良性竞争中成长发展，为应急预案的执行提供人才保障。

#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灭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将防灾灭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作为主管江海区域应急防灾减灾工作的职能部门，深刻响应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海办发（2019）24号）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责任，指导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这一年来，在江海区府的高度重视下，各职能部门的积极参与，财政预算的投入，区域应急防灾灭灾管理能力持续加强，群众安全减灾灭灾意识进一步提高。但离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应急管理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推进应急减灾灭灾管理能力发展也还面临诸多问题。一是项目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对应急局的任务提出了新要求，单位职能的转变，承接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减灾防灾等应急管理职能。单位职能由安全生产专项应急向社会综合应急方向转变，导致人手相应不足，工作任务繁重。三防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森林防灭火资金和设施设备不足，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资金和设备不足，以上这些均需要政府的扶持与协助。

二是应急防灾减灾灭灾公共事业的建设并非区域性的主流建设，但对人民群众的安全生命财产发挥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不断膨胀，开展基层事业面临人口过于密集而导致的走访困难、管理困难、整改困难等三难痛点，如何在困难局面中开展普查工作，更好地发挥管理效用，是工作中急需攻破的难关。

三是高度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对加快安全应急减灾灭灾防灾信息化和制度化提出了新要求。信息传播对基层普查与教育的推动作用越来越强大，这要求应急局应把握机遇，利用信息传播，设立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深度对项目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同时需培养配备一批应急处理综合性人才，重视人才的专业性教育及培训，更好地落实应急预案的实施，发挥预案的有效作用。

## （二）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

2021年度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预算总安排444.85万元，主要用于预防、预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气象服务，建设平安海洋气象保证工程，三防工作的应急响应，日常应急值班人员加班费及补贴等方面。

图2-1 2021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含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林业、防震、三防等）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分布图

如图2-1所示，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安排主要集中在气象服务、平安海洋工程、自然灾害普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340.60万元，占比76.57%）及应急救援的装备工具采购（65.65万元，占比14.76%），其他开支，包括外出检查误餐费、专项工作日常支出等（23.99万元，占比5.39%），三防值班补助及值班响应等（9.62万元，占比2.16%），另外武装部冲锋舟维保费（4.91万元，占比1.10%）三防工作办公费（0.078万元，占比0.02%）和也占有较少比重。

**2.资金使用**

（1）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2021年初预算安排395万元，全为本级财政资金。因项目安排调整，年中追加资金50万元，最终预算总安排445万元。

项目2021年实际支出444.85万元，全为本级财政资金。整体资金使用率为99.97%。

（2）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实际支出444.85万元，包括三防建设等6个项目。

表2-2 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各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资金合计** | **占比** |
| **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 | | **444.85** | **--** |
| 1 | 三防工作专项经费 | 0.078 | 0.02% |
| 2 | 三防值班补助及三防应急响应等支出、和值班补助、误餐费、加班费等 | 9.62 | 2.16% |
| 3 | 气象服务、平安海洋工程、自然灾害普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咨询服务费 | 340.60 | 76.57% |
| 4 | 武装部的冲锋舟维保费 | 4.91 | 1.10% |
| 5 | 其他开出（包括外出检查误餐费、专项工作日常支出等） | 23.99 | 5.39% |
| 6 | 应急救援（含装备工具） | 65.65 | 14.76% |

如表2-2所示，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安排主要集中在气象服务、平安海洋工程、自然灾害普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340.60万元，占比76.57%）及应急救援的装备工具采购（65.65万元，占比14.76%），其他开支，包括外出检查误餐费、专项工作日常支出等（23.99万元，占比5.39%），三防值班补助及值班响应等（9.62万元，占比2.16%），另外武装部冲锋舟维保费（4.91万元，占比1.10%）三防工作办公费（0.078万元，占比0.02%）和也占有较少比重。

## （三）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落实“全灾种、大应急”覆盖，深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推动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好转；加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推动；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优化应急力量体系；建设高标准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达成1所防震减灾师范学校创建标准条件；全区62个社区“十个有”建设启动工作和落实组织体系建设；本级演练次数≥2；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启动工作；用户对气候数据的满意度≥95%

3.项目绩效指标：

表3-1 2021年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设置的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值** |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达成1所防震减灾师范学校创建标准条件 | 1所 | 1所 |
| 全区62个社区“十个有”建设启动工作和落实组织体系建设 | 62个 | 62个 |
| 本级演练次数 | ≥2 | ≥2 |
| 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启动工作 | 1次 | 1次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 | 98% | 9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对气候数据的满意度 | ≥95% | ≥95%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资金管理水平

资金管理水平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资金使用合理性三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

**1.财务管理制度**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江海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并结合现有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序时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预算项目能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服务、实施发布等方面；资金支付进度明确，达到99.97%，并附有相关采购合同依据，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要求，此处未扣分。

**3.资金使用合理性**

资金支出构成主要为六项目，包括三防工作经费、三防应急响应支出及值班补助、气象服务平安海洋工程灾害普查及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咨询服务费、冲锋舟维保费、外出检查误餐费及日常支出、应急救援。整体支出构成较为简化，大部分资金均用于采购项目，但采购项目列式较笼统，未能明细化一类项目的费用构成及费用标准。不仅如此，采购工具等材料均由下级街道办执行，采购标准、计算依据等未能清晰说明，资金使用合理性有待加强，根据评分要求，此处扣2分。

## （二）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等方面，包括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

**1．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局提供的《江海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已成立专门股室、办公室部门承担统一管理、筹划等职责。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实施背景、目标任务、主要方案、保障措施等部分，其中主要方案从管理、预警服务、信息发布等三方面进行措施落实，体现其科学性、合理性。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方案设置具科学性，但具体项目工作的实操性有待商榷，如就应急预案中设定的工作执行，走访中可知并未配备足够的综合性人才，且应急项目工作纷繁复杂，涉及基层群众众多，普查走访、宣传活动等仍需大量人员作为保障后盾，项目工作开展的开工进度情况未能清楚列示，同时仍缺乏事中工作汇报，难以及时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方向，查漏补缺。另外，缺乏完工验收监控机制，未有相关专业第三方提供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对项目效果客观性有一定影响，项目实施完整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3．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

根据提供的预算阶段专家建议，总结项目实际情况，在此次开展项目中能及时落实整改，需补全的资料也相应提交，需调整的指标项目也相应修改，根据评分标准，此处不扣分。

## （三）项目开展绩效

项目开展绩效主要考核评价指标情况，包括评价指标科学性、合理性及完成程度三方面，以系统反映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设置能运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其中定量指标如“完成全区62个社区“十个有”建设启动工作和落实组织体系建设”、“完成自然灾害普查启动工作”；定性指标如“完成本级演练次数≥2”“用户对气候数据的满意度≥95%”，从两方面反映项目支出的效益性及可持续影响，但专家组认为，指标设置不够精炼，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指标针对性需加强，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扣2分。

**2.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绩效目标与年初申报相比有所调整，调整原因为从应急局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出发，把“成立减灾学校”调整为“创建标准条件”，加入了群众满意度普查结果作为工作产出质量的检验。但绩效目标完成后，未运用设定的评价指标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情况，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可扩宽获取渠道，针对项目实施相关的服务对象开展调查。根据评价标准，此指标扣4分。

## （四）自评组织工作

自评组织工作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的态度及自评资料质量，提供自评资料是否具备完整性、规范性、清晰性，对自评工作是否重视，项目开展结果能否吸取经验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

1. **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文件要求填报自评表，自评表及附件材料内容清晰，及时提供，能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不扣分。

**2.自评工作态度**

通过资料提交、现场走访、资料补充等评审步骤，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具备一定的重视性，能通过自评总结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之后的项目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不扣分。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专家意见 |
| 资金管理水平  （20分） | 财务管理  制度  （5分） | ⑴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 | （有，得3分；无，得0分） | 3 | 有提供 |
| ⑵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提供。 | （有或不需要制定，得2分；有必要制定但无制定，得0分） | 2 | 有提供 |
| 资金管理  及制度落  实情况  （10分） | ⑴年初预算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符合要求，得2分；无，得0分） | 2 | 符合要求 |
| ⑵资金支出进度与预算批复、合同等有关规定的相符程度。 | （完全相符或支出率达100％，符合二者中其一的都得满分6分；支出率每降10％，扣得1分；不相符，得0分） | 6 | 资金支出进度完全符合有关规定 |
| ⑶资金使用是否专款专用、规范、有效控制成本和调动资金等情况。 | （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得2分；一般，得1.5分；较差，得1-0分） | 2 | 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
| 资金使用  的合理性  （5分） | ⑴整体支出构成内容的合理性。 | （合理，得3分；一般，酌情得2.5-1分；不合理，得0分） | 2 | 整体支出构成内容合理性一般 |
| ⑵清楚说明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 | （清晰，得2分；一般，得1.5-1分；不清晰，得0分） | 1 | 支出构成的标准、数量及计算依据一般，有待完善 |
| 项目管理水平  （20分） | 项目管理  情况  （6分） | ⑴项目有无成立管理部门（科室）或机构。 | （有，得1分；无，得0分） | 1 | 项目有成立管理部门 |
| ⑵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性。 | （良好，得2分；一般，酌情得1.5-1分；无方案，得0分） | 2 | 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
| ⑶有无为实现绩效目标（含工作目标）制定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或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到位，如有应提供有关制度文件。 | （有且较完善，得2分；有但不够完善，得1.5分；无建立制度或有建立制度但提供，得0分） | 2 | 有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
| ⑷项目如有调整，调整内容是否合理，是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无调整或已办审批调整，得1分；未经审批擅自调整内容，得0分） | 1 | 有提供相关审批手续 |
| 项目完成  情况  （9分） | ⑴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跨年度项目应包括开工至报告年份的进度情况以及当年完成的具体内容。 | （表述清晰、完整，得2分；一般酌情，给1.5-1分；不清晰也不完整，得0分） | 1 | 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过程表述比较清晰、完整 |
| ⑵项目开展进度（如项目有调整，应与调整后的内容进度相符）。 | （完成计划量100％，得5分；完成计划量每下降10％，扣0.5分） | 5 | 项目开展进度符合预期 |
| ⑶项目有否进行完工检查或验收，包括（工作总结汇报、中介机构加具审核意见的工程进度情况书面报告等）。 | （有完工验收且能提供相关报告，得2分；有完工验收但无提供相关报告，得1分；都无，得0分） | 1 | 尚未提供完工检查或验收报告 |
| 项目实施  与改进情况（5分） | ⑴总结项目开展的影响因素及改进情况（包括对绩效专家在项目预算申报时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能切实反映问题和落实改进措施，得3分；一般，得2.5-1分；无总结，得0分） | 3 | 能切实反映问题和落实改进措施 |
| ⑵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时专家所提出的意见的整改情况。） | （专家无提出问题或对问题已落实整改，得2分；部分　整改得1分，否则，得0分 | 2 | 已落实专家提出问题并进行整改 |
| 项目开展绩效  （50分） |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分） | ⑴评价指标设置能运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得4分；只有定量指标，得3分；只有定性指标，得2分；都无，得0分） | 3 | 有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但指标设置针对性有待加强 |
| ⑵设置个性化的评价指标。 | （有个性指标，得2分；只有共性指标，得1分；都无，得0分） | 2 | 有设置个性指标 |
| ⑶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 | （科学、合理，得4分；一般酌情，给3-1分；评价标准过低或无设置评价标准，得0分） | 3 | 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 |
| 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40分） | ⑴绩效目标的是否与年初申报时有所调整，解释调整原因。 | （无调整或原因解释合理，得5分；根据解释合理性，酌情给4.5-1分；原因解释不合理，得0分） | 5 | 效目标的是否与年初申报时无调整 |
| 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设定的评价指标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情况。 | （分析完整、合理，得30分；一般酌情，给25-15分；无完成或无说明，得0分） | 26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前后的情况对比分析需进一步完善 |
| ⑶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解释是否合理。 | （已完成或原因解释合理，得5分；一般酌情，给4.5-1分；无解释未完成原因，得0分） | 5 | 已完成目标 |
| 自评组织工作（10分） | 自评工作  质量  （5分） | ⑴项目单位是否按文件要求填报自评表，自评表及附件材料的内容是否能够清晰、完整、详尽地描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 （良好，得5-4分；一般，酌情得4.5-3分；较差，得2.5-0分） | 5 | 自评表及附件材料的内容较清晰，完整。 |
| 自评工作  态度  （5分） | ⑵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是否重视，有无通过自评总结经验，并提出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无需改进或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得5分；根据改进建议的合理性，酌情给4.5-1分；需改进但无提出建议，得0分） | 5 | 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重视 |
| 综合得分  （100） |  | |  | 90 |  |

# 附件：2.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应急防灾灭灾综合经费，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资金使用单位为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实际预算安排445万元，绩效评价覆盖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通过对该专项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深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及支出进度，结合绩效目标，归纳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未能达成支出进度和目标的主客观原因，并提出可操作性建议，从而推动项目主管部门不断改进，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7）《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8）《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

（9）《江门市预算绩效指标库汇编 （2020 年版）》；

（10）《江海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江海府函〔2020〕59号）。

**2.单位自评和有关佐证材料**

（1）项目评价专家组确定、经江海区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2） 走访、座谈会记录等相关资料；

（3） 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自评报告及财政局有关科室的初审意见。

**（三）评价方法**

本次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立项、管理、效益等方面分析，检测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

**1.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

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是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确定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用目标与实施结果比较法比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宏观政策目标）和实际实现的绩效，分析、评价其实现目标的程度，更符合公共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专家评议法**

专家评判法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专家评议法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包括背靠背评议和面对面评议，或二者结合。“背靠背”方法就是参与评议的专家之间不进行讨论，独立提出意见，独立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所有专家的意见，形成最后的评价结论。

**（四）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根据财政部2020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评价专家组采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指标表》作为基本评价工具，该指标体系由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开展绩效三类一级指标组成（详见表2-1）。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90分（含）- 100 分为优，80分 （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分为中，60 分（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1 | 资金管理水平（20分） | 财务管理制度（5分） |  |
| 2 | 资金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10分） |  |
| 3 |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5分） |  |
| 4 | 项目管理水平（20分） | 项目管理情况（6分） |  |
| 5 | 项目完成情况（9分） |  |
| 6 | 项目实施与改进情况（5分） |  |
| 7 | 项目开展绩效（50分） |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10分） |  |
| 8 | 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40分） |  |
| 9 | 自评组织工作（10分） | 自评工作质量（5分） |  |
| 10 | 自评工作态度（5分） |  |
| 综合得分 | | 100分 |  |

**（五）评价流程**

本次应急防灾减灾综合经费（含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林业、防震、三防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成果。

**1. 评审准备**

（1）确定评价重点，拟定项目工作方案。

（2）确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组建评价专家组。根据本次专项特点，从公司专家库中遴选行业及绩效评价经验对口的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本项目评价专家组组长为谭松发，组员4人：钟雪虹、余恒、胡嘉华、陈业培。

（4）召开沟通会议。讲解本次评价项目的要点、重点、工作流程、时间计划及质量要求。

**2. 评价实施**

（1）评价专家组对专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梳理，并对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

（2）根据项目资料，评价专家组列示针对性问题及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申报单位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必要材料。

（3）评价专家组到项目申报单位走访面谈，听取申报单位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介绍，就项目具体内容进行询问答辩，并选取1个实施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银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根据书面资料及现场走访，完成绩效评价专家评分意见表及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成果**

（1）评价专家组将评价成果初稿发送给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听取其反馈意见。

（2）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分意见表及评价报告。

（3）提交最终绩效评价成果。

确定评价重点

**评价准备**

确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组建经评价专家组

召开沟通会议

对专项提交资料进行初步梳理

列示补充资料清单及针对性问题

**评价实施**

现场走访和现场评价

完成评分意见表撰写初稿

提交初稿听取反馈意见

**评价成果**

修改完善报告

提交最终评价成果

图3-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图

# 附件：3.专家组现场评价照片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银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现场评价照片

